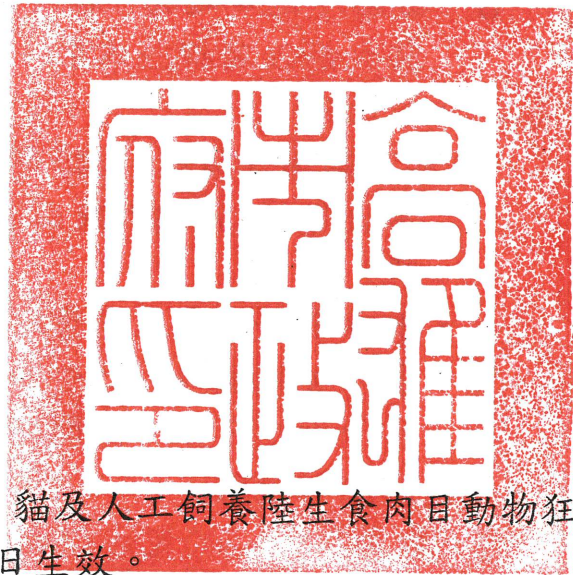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動保字第11470438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114年度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並自公布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預防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發生，以維護公共衛生及保障市民及動物生命安全。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內所有犬、貓及其他人工飼養之陸生食肉目動物(如白鼻心、雪貂、狐獾及浣熊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施打：
 - (一) 鰭足類動物。
 - (二) 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頭、尾或脫逃。所稱室內，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物隔間，以防止貓隻逃脫之空間。
 - (三) 經執業獸醫師診斷有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之情形，並備有執業獸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

四、實施辦法：

(一) 預防注射對象：

- 1、犬、貓：出生滿3月齡之犬、貓及注射狂犬病疫苗將屆滿1年效期或逾1年之犬、貓。
- 2、食肉目動物：飼養場、動物園及一般民眾飼養之陸生食肉目動

物(如白鼻心、雪貂、狐獾及浣熊等)應每年接受狂犬病疫苗之預防注射。

- 3、由國外進口之犬、貓及鰭足類動物外之食肉目動物：應再接受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

(二)注射地點：

- 1、本市動物保護處(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及所屬2處公立動物收容所(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350號、高雄市燕巢區師大路98號)。
- 2、本市合法立案之獸醫診療機構。
- 3、本市於高風險區之巡迴注射駐點(本市動物保護處依實際情形另行排定日期、時間及地點)。

(三)預防注射證明：

- 1、獸醫師(佐)於完成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後，應發給本市動物保護處製發之「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為圓形黃色雙面烤漆，正面印有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及114年份字樣；背面印有高雄市政府、114E、證明牌編號6碼與(07)7462368電話號碼等字樣)。
- 2、動物於本市動物保護處、本市狂犬病高風險區巡迴注射駐點及設有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站之本市獸醫診療機構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後，應立即領取前項「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於未設有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站之本市獸醫診療機構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飼主應持該獸醫診療機構出具之「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核發申請書」向本市動物保護處付費申請證明書、牌。
- 3、飼主應依規定將「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懸掛於犬貓頸部以資辨識，並妥善保存「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以備查核。

(四)收費標準：

- 1、本市獸醫診療機構：依「高雄市獸醫診療機構(動物醫院)收費標準參考表」收取費用。
- 2、本市動物保護處：依「高雄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施打狂犬病疫苗每劑收取注射費新臺幣150元整。
- 3、申請或遺失補發證明牌、證明書：依「高雄市動物狂犬病防治

措施收費標準」各收費新臺幣50元整。

(五)相關規定及罰則：

- 1、實施單位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後，應詳實填列、發給本市動物保護處核發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114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且不得拒絕填發或使用非官方預防注射證明文件。
- 2、本市飼養犬、貓及其他人工飼養之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足類動物除外）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年度內替所飼養動物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如有拒絕或未依規定辦理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3、本公告之施行，如有拒絕或違反本公告者，依「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處分。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